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678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1、2樓

承辦人：邱玠澂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613

傳真：(02)29506556

電子信箱：AV7570@ntpc.gov.tw



110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6號4樓之1

受文者：朱文熙建築師事務所(含計畫書、圖一式各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625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

主旨：檢送「擬訂新北市新莊區自立段1128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，請自113年4月18日起張貼貴所都市計畫公告欄公開展覽30日，並於113年5月2日上午10時整假新北市新莊區聯合市民活動中心2樓禮堂(新北市新莊區自由街1號)舉辦公聽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所協助在中華里辦公處公告欄張貼公告，並請於公聽會當日協助提供會議場所、相關設施設備等相關事宜，已先行電洽借用時間為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。
- 三、正、副本隨文檢附實施者簡報、發言單各1份供參，請於公聽會當日自行攜帶。
- 四、副本抄送下列單位：

(一)裕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實施者)：

- 1、務請於公聽會當日準備書面資料會同規劃、建築設計等專業團隊與會並簡報規劃內容，另請於本案專屬網頁周知公聽會日期及地點。
- 2、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，歡迎至「新北



市政府雲端櫃檯申辦e服務」(網址：<https://service.ntpc.gov.tw/eservice/Index.action>)之「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意見調查表」網頁直接填寫問卷，您的相關意見作為本府提升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。

(二)本府警察局：敬請於會議當日派員維持秩序。

(三)本案土地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：

- 1、相關權利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意見書以送達或郵戳日為準，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參考審議。另公聽會當日倘不克出席，得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及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(委託書範本可自行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下載)。
- 2、檢送實施者複製公開展覽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光碟資料1份。另本案相關內容及進度可於專案網站查詢(網址為<https://ssur.cc/ZCawv2qY>)，其最終仍應依本府核定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

正本：新北市新莊區公所

副本：土地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相關權利關係人(含光碟、發言單各1份)、蔣議長根煌、林議員秉宥、翁議員震州、戴議員湘儀、蔡議員健棠、鍾議員宏仁、陳議員世軒、張委員瑜晏、陳委員錦麟、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民政課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、新北市新莊區中華里辦公處(以上均含簡報1份)、裕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:林靜華)(含計畫書、圖一式各1份)、朱文熙建築師事務所(含計畫書、圖一式各1份)、邱垂睿建築師事務所(含計畫書、圖一式各1份)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(含計畫書、圖一式3份、公告4份及附件冊1份)

市長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